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2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
專業必修	院訂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
	共同必修							
			研究方法	3-3				
時數學分		1-1		4-4		0-0		0-0
專業選修	事業經營模組選修							
	策略管理研討	3-3	產業競爭策略	3-3			策略性資訊管理	3-3
	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研討	3-3	財務管理研討	3-3				
			數位轉型與作業管理	3-3				
	創新行銷模組選修							
	行銷管理研討	3-3	數位科技與創意管理研討	3-3	品牌與整合行銷傳播研討	3-3	創新策略	3-3
	數位內容行銷與廣告策略研討	3-3	消費者行為研討	3-3				
	共同選修							
	基礎理財規劃	3-3	專案管理	3-3	衍生性金融工具	3-3	企業永續經營研討	3-3
	商業智慧研討	3-3	國際行銷管理研討	3-3	持續改善與卓越經營研討	3-3	人工智能投資決策	3-3
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研討	3-3	顧客關係管理研討	3-3	領導效能發展研討	3-3		
			物流管理研討	3-3	服務業經營管理	3-3		
			零售策略管理研討	3-3	全球運籌管理研討	3-3		
			國際商務溝通	3-3	企業實習	3-3		
			組織學習與數位轉型	3-3	行銷資料科學研討	3-3		
	院訂選修							
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
時數學分		24-24		39-39		27-27		12-12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5-25		43-43		27-27		12-12
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
	通識自由選修	
專業必修	2科目5學分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9學分(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，並選修該模組6學分(含)以上)，其它模組的選修可列為共同選修的畢業學分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（包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	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(一)自入學後到畢業之前應該滿足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1.證照點數至少80點。
2.參加英文測驗，繳交成績單。
3.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3次，繳交心得報告。
4.論文投稿或參加競賽(擇一認列)：
(1)發表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1篇（檢附接受或發表證明），或投稿期刊論文1篇（檢附投稿證明）。
(2)入學後，參加國際性競賽，並取得參賽證明。
5.除上述第2項參加英文測驗外，五年一貫學生得以於通過預研生申請審查後的下一個學期開始，取得之競賽、證照或研討會等證明認列，但不得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重覆認列。
(二)「國際商務溝通」為必選修全英課程。